

#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

## 《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相关问题

之

### 法律意见书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硅谷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创智大厦 19 层 邮编: 830000

電話: (+86)(991) 3070688 傳真: (+86)(991)3070288

網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相关问题**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92 号《关于对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回复《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新疆证监局；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回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据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问题 13、2017 年 2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重大诉讼公告》，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升支行起诉你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将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开庭，涉及金额合计 4,002.43 万元。你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因上述诉讼事项而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请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截至目前，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评估相应的法律风险。同时，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 一、关于本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本案有关资料，经核查，本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关于本案的受理情况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升支行（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银行”、“原告”）诉被告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告”）、第三人新疆昊融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融公司”）合同纠纷案件已获得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收到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寄达的开庭传票[案号：（2017）新 01 民初 117 号]。本案原定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

### （二）关于本案各方当事人

1、原告：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升支行

负责人：田晶

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73 号

2、被告：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普宇

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街 52 号

3、第三人：新疆昊融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丽

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铁厂沟镇乌奇公路东侧城东工业区

### （三）原告起诉的理由

原告在《民事起诉状》所述的事实与理由如下：

2015 年 6 月 26 日，乌鲁木齐银行与昊融公司签订《汇票承兑合同》，约定由乌鲁木齐银行为昊融公司自 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开具 4,000 万元的商业汇票办理承兑，昊融公司向原告提供汇票金额合计 4,000 万元，昊融公司缴有保证金 1,200 万元。同日，乌鲁木齐银行与昊融公司签订《仓单质押合同》，约定昊融公司为上述《汇票承兑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出质标的物为仓单，仓单记载的仓储物为带钢、电极扁钢、焊管、钢胚。

2015 年 6 月 26 日，乌鲁木齐银行与公司、昊融公司签订《仓单质押监管协议》，昊融公司将公司开出的仓单质押给乌鲁木齐银行，并且由公司对该仓单

及其下的货物承担监管责任。

2015 年 12 月，昊融公司经营状况出现重大恶化，并涉及重大经济纠纷，乌鲁木齐银行提起诉讼，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称“新疆高院”）作出（2016）新民终 394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昊融公司向乌鲁木齐银行交存汇票应付款 2,800 万元；新疆高院另以（2016）新民终 405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乌鲁木齐银行对上述仓单下质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向乌鲁木齐银行发出《解除三方协议通知书》，提出解除《仓单质押监管协议》。

在上述生效判决的执行过程中，乌鲁木齐银行经清点发行仓单质项下钢材实际数量与仓单显示数量发生偏差，缺口价值 22,123,700 元。

乌鲁木齐银行以上述理由将公司诉至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 （四）关于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乌鲁木齐银行、公司、昊融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仓单质押监管协议》合法有效，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发出的《合同解除通知书》不具有解除合同效力；

2、请求判令公司对昊融公司在其与乌鲁木齐银行签订的《汇票承兑合同》项下的债务 2,800 万元、利息 12,024,333.27 元（自 2015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合计 40,024,333.27 元，及至实际清偿日期间的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 二、关于本案的进展情况

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请求法院依法将（2017）新 01 民初 117 号案件移送至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审理。

2017 年 3 月 17 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新 01 民初 117 号《民事裁定书》，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法院裁定如下：1、驳回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案件受理费 70 元，由公司负担；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高院。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收到上述《民事裁定书》。

公司因不服上述(2017)新 01 民初 117 号《民事裁定书》关于驳回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异议的裁定，向新疆高院提起了上诉，就该上诉新疆高院尚未审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处于新疆高院就公司针对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裁定的上诉审理阶段，对于本案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尚未开庭审理。

### 三、关于根据目前诉讼进展情况评估相应的法律风险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代理律师出具的相关意见，经核查，本案尚处于新疆高院就公司针对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裁定的上诉审理阶段，对于本案原告针对被告（公司）提出的诉讼请求尚未开庭审理，本案给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取决于生效的裁判文书，因此本案给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目前暂无法判断。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案已获得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处于新疆高院就公司针对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裁定的上诉审理阶段，本案给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取决于生效的裁判文书，本案给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目前暂无法准确判断。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关于<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以加盖“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条形骑缝章为正式文本。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负责人：温晓军

经办律师：赵旭东

马卿

2017 年 5 月 31 日